

深圳市财政局文件

深财库〔2021〕52号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深圳市 2021 年赴香港 发行离岸人民币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商等 机构名单的公告

各相关机构：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 2021 年境外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商等机构采购事宜的公告》（深财库〔2021〕49 号）的相关要求，结合申请机构情况，我们确定了深圳市 2021 年赴香港发行离岸人民币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商等机构名单，现予以公告（详见附件）。

附件：深圳市 2021 年赴香港发行离岸人民币地方政府
债券承销商等机构名单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深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9月14日印发

附件

深圳市 2021 年赴香港发行离岸人民币地方 政府债券承销商等机构名单

一、承销商

(按笔画顺序)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证券有限公司
平证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东方汇理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招银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瑞穗证券亚洲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证券（亚太）有限公司

二、财务代理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三、发行人境外律师

年利达律师事务所